

檔 號：520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74
聯絡人：鄢秀鳳
電 話：(02)7736787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語字第1010019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則（影本）（0019816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
（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0882492號函辦理。
。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語會

101年2月9日
15:02:35

如：以調去是週知。2月9日

組員葉定冬

秘書侯東成

41
秘書室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0882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月30日研商「國人與外籍人士使用中文姓名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爰放寬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辦理原則如下：
 - (一)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
 - (二)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者，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應使用姓名條例所規定字典中之用字，基於姓名管理之需要，不得自行造字。另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 (三)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